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28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NGOC PHONG（中文姓名：阮玉風，越南籍）

THAI DOAN HUNG（中文姓名：泰允雄，越南籍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7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NGUYEN NGOC PHONG（下稱阮玉風）、THAI DOAN HUNG（下稱泰允雄）於民國112年4月23日23時3分許，在桃園市蘆竹區文中路1段與龍壽街1段路口，與社區警衛發生爭執，適有外送員即告訴人邱進逸外送至上址，被告阮玉風、泰允雄因酒醉且語言溝通不良，誤認遭告訴人辱罵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2人以徒手推擠告訴人之上半身，撥轉及拍打告訴人頭戴之全罩式覆面安全帽之方式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頸部挫傷紅腫之傷害。因認被告阮玉風、泰允雄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被告阮玉風、泰允雄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02 認被告阮玉風、泰允雄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
03 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泰允雄
04 已與告訴人邱進逸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2人之告
05 訴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40號調解筆錄、刑
06 事撤回狀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
07 本院卷第57-58、65、6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
08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余安潔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